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网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煊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庆升	联系电话：010-851306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没有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未发生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林 煊

张庆升

张庆升

